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余德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現時處理分間單位問題，可否告知本會：

- a) 屋宇署有否為分間單位作統計，當中包括數目及租金水平，如有，詳情為何；
- b) 現時不符合結構安全及消防安全之分間單位所佔整體分間單位比例及數目為何；
- c) 現時政府是否對分間單位有名稱、結構及消防安全的定義，如是，詳情為何？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 a) 屋宇署沒有就分間單位數目及租金水平編製統計數字。
- b)及c) 分間單位在《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並沒有定義，但就屋宇署的執法行動而言，一般指個別單位被分間成兩個或以上的住用獨立小單位。屋宇署根據現行執法政策，針對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採取執法行動。與分間單位的結構安全及消防安全相關的常見建築違規之處是開鑿違例門口以致違反有關走火通道的耐火結構規定、豎設間隔牆令走火通道阻塞，以及過量裝設間隔牆及／或加厚地台令樓板負荷過重。

在2019年，發現420個有建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由於屋宇署沒有就分間單位數目編製統計數字，我們無法提供發現有建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佔整體分間單位的百分比。

- 完 -